CB(1) 216/02-03(04)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新《商標條例》的生效日期

引言

新的《商標條例》(下稱"新條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實施。本文件就有關的準備工作，匯報進度。

背景

2. 立法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新條例。新條例一經實施，即會取代一九五五年制定的現行《商標條例》。新條例令商標法例現代化，簡化商標註冊的規定，容許更多種類的標誌註冊為商標，並為商標提供更高標準的保障。

3. 我們擬在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實施新條例，屆時所需的附屬法例和電腦支援服務將會備妥。法律界已催促政府盡快引入新法例。

準備工作的進度

支援服務

4. 配合新條例的施行，知識產權署現正安裝新的電腦系統，以利便使用電子商貿處理有關商標註冊紀錄冊的工作。第一期設備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備妥。

附屬法例

5. 根據新條例第 91 條，知識產權署署長(下稱"署長")須制訂一套《商標規則》，就商標註冊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訂定條文。署長在預備規則期間，已向執業人士進行四輪諮詢。署長會將所表達的大部份意見納入規則，並擬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

6. 除提交《商標規則》外，我們亦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初向立法會提交一份規例，以便在新條例的附表 1 列示現時巴黎公約國和世貿成員的名單。

進一步討論強制性的標籤規定

7. 新條例就平行進口商標貨品制定條文(第 20 條 — 見附件 A)，訂明如某些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貨品使用某註冊商標，而該等貨品是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而在該商標下推出市場，則商標擁有人無權阻止平行進口附有其商標的貨品。然而，如平行進口的貨品已受損或有所改變，以致商標的聲譽受到損害，則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8. 現行的《商標條例》對是否容許平行進口商標貨品並不清晰。實際上，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已在本地市場有售。因此，新條例第 20 條不過是把實際情況編纂為成文法則，對商標擁有人而言，在貨品已受損或有所改變而達致商標的聲譽受損的情況下，加強保障。

9. 在審議新條例(條例草案)期間，部份認可分銷商反對正式准許平行進口商標貨品，並要求政府強制規定有關的商標貨品必須加上標籤，列明平行進口商的身分。

10. 我們當時不贊成強制性的標籤規定，現在依然反對這做法，原因如下：

(a) 新條例第 20 條已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因為如證實平行進口貨品的質量已受損或有所改變，使有關商標擁有人的聲譽受損，則該條文並不適用；

(b) 由於消費者與進口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消費者與零售商之間才有這種關係)，即使貨品附有標籤，亦不能為消費者提供真正的保障。換言之，消費者不能因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質素欠佳而控告有關進口商；

(c) 其他法例已訂有足夠條文，強制規定某些類別的消費品基於安全或衛生理由而必須加上標籤，例如藥物及食物等；以及

(d) 強制性的標籤規定對合法平行進口商不公平，並會增加他們的營商成本，而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成本可能會轉嫁給消費者。

11. 然而，政府亦已承諾會：

(a) 要求消費者委員會加強消費者教育，並鼓勵零售商改善為消費者提供的服務；以及

(b) 聽取認可經銷商的意見，並與業界討論如何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2. 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出席立法會前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標籤的問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認可經銷商交換意見。我們亦已諮詢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其管轄的產品作出標籤規定。各局和部門均認為，除啤酒外，無需就其他貨品加設標籤規定。檢討詳情載於附件 B。

13. 我們於十月中旬與認可經銷商會晤，討論檢討結果。會上，經銷商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放寬平行進口商標貨品，但繼續要求對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施加標籤規定，理由如下：

(a) 這可為消費者提供多一個渠道識別平行進口商，在貨品出現問題時將可據此向有關的平行進口商追究責任。如貨品上沒有標籤，消費者便會向認可經銷商投訴，以致經銷商須負擔處理投訴所需的費用。他們認為，這樣稱不上公平競爭；以及

(b) 這有助零售商識別有問題的平行進口貨品的供應來源。

14. 我們在會上重申，由於消費者與進口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所以即使貨品附有標籤，亦不能為消費者提供任何實質保障，只會令營商成本增加。我們亦已指出，政府已基於安全或衛生理由，對某些類別的消費品施加了標籤規定。

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據規定所有平行進口的商標貨品必須加上標籤。

15. 我們已要求消費者委員會協助進行宣傳工作，就平行進口問題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宣傳資料現已大致備妥。政府亦正考慮適當的法例是否可以及如何就消費者使用不安全的平行進口物品而引致受傷或損害提供追索途徑。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第 20 條：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

(1) 儘管有第 18 條(註冊商標的侵犯)的規定，如就某些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貨品而使用某註冊商標，而該等貨品是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而在該商標下推出市場的，則該項使用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

(2) 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則第(1)款不適用。

附件 B

食物及酒精飲品

《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訂立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定。

2. 政府不斷致力加強食物安全，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討有關食物的標籤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與時並進，配合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在最近的檢討中，我們認為幾方面可作出改善。例如，我們建議食物標籤上須註明食物中可能引致敏感的成份，並就食物添加劑提供更詳細的標籤。我們亦會就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之「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說明提供更靈活的標示方法。

3. 現時，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2%的預先包裝食物是獲豁免所有食物標籤規定的。為與國際做法一致，我們建議所有酒類(包括啤酒)，如其酒精濃度以容積計算超過 1.2%，應符合第 132W 章附表 3 中例明各項有關食物標籤的法律規定，包括(a)食品的名稱或稱號；(b)保質期；(c)特別貯存方法或使用指示；(d)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e)數量、重量或體積。由於執法上有實際困難，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2%的飲品可繼續獲豁免標明其配料表，而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0%的飲品可額外獲豁免最短保質期的規定。

4. 我們認為，上述的建議修訂，足夠為當局提供必要資料，以保障公眾安全。修訂規例將於 2002-03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藥物

5. 現時的藥劑製品管制及註冊制度已就回收有問題的藥物提供足夠規定。如有多於一個進口商將同一藥劑製品輸入香港，每個進口商都必須分別就該藥劑製品申請註冊，並會獲發不同的註冊編號。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諮詢了有關的商家，並考慮到現時的註冊制度行之有效，決定不在藥劑製品的標籤上加上進口商資料。

6. 所有已在香港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可在衛生署藥劑事務部的網頁查閱(http://www.info.gov.hk/pharmser/c-index.htm)。有關

資料包括藥劑製品的名稱、有效成份、註冊編號，以及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

電器

7.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的供應者(包括零售商)須能提供有關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該證明書列明該產品的安全資料及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有關規例亦就供應者回收不安全的電氣產品作出足夠規定。因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認為現有規例在確保電氣產品的安全方面已提供足夠的保障，並無需要在標籤上列明進口商的資料。

玩具及兒童產品

8.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安全規定，並就回收不安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提供足夠安排。此外，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訂立標籤規定，要求玩具及兒童產品上須列明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資料。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